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提昇教師研究潛力補助辦法

109.04.21經校長核備

經 109.03.2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學院第 4 次主管會議修訂

經 108.09.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院第 3 次主管會議修訂

經 101.11.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院第 4 次主管會議修訂

經 100.11.2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院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專任教師研究潛力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提昇教師研究潛力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劉光義教授紀念基金(一年上限五萬)、教育部獎補助款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凡在本院專案和專任講師、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提出申請。

優先順序：

一、專案教師申請轉專任

二、接受評鑑前兩年而研究點數少於規定者
三、近三個學年度未獲任何校內外單位研究補助者
四、以非母語之專業語言出版並需潤校稿者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配合主管會議隨到隨審，申請人須備齊下列資料：

一、 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 研究計劃書或（申請潤稿費者）出版稿件一份。

第五條 補助形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種類 | 經費說明 | 結案報告＊ |
| 研究計畫（校內外申請均未獲補助者） | 通過審查之申請案，每案補助貳萬元整。 | 期滿三個月內提出四頁書面成果報告，並於一年內提出投稿證明 |
| 研究社群 | 每次聚會餐費；社群助理費一學年一萬元（含勞保、勞退） | 期滿三個月內提出四頁書面成果報告，並於一年內提出成果報告（例如：組員投稿證明、合著計畫） |
| 科技部計畫申請（校內外申請均未獲補助者） | 每人專家諮詢費3000元（兩次諮詢） | 繳交科技部計畫書證明 |
| 研究助理費（校內外申請均未獲補助者） | 研究助理費 一萬元（含勞保、勞退） | 期滿三個月內提出四頁書面成果報告，並於一年內提出投稿證明 |
| 潤稿服務 | （已出版者；憑收據）潤稿費之一半（以編稿費680元/每1000字計; 補助上限 10,000元)。 |  |

第六條 成果報告(依補助形式，見上表)提交，並經本院主管會議審核後備查，未提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